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HANGYA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二、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十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七、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八、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九、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四、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二十五、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伍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實體股票方式，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或依其他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

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出。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4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坤鍵

